

编号：

佛山市三水区 2026 年芦苞社区城中村改造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

工程咨询委托合同

委托方：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

承包方：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工程咨询委托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经双方协商，由委托方委托承包方承担佛山市三水区 2026 年芦苞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工作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

- 1、项目概况：1.城中村范围内燃气管网长度约 1000 米、供水管网改造约 4200 米、排水管网改造约 3000 米、绿地改造约 10000 平方米、道路改造约 6400 平方米、巷道改造 8000 平方米、电力通信综合管线改造约 5600 米、路灯改造约 72 套等基础设施改造；2.城中村范围内社区公园适老化改造约 1500 平方米、儿童活动场地改造约 800 平方米、运动场地改造约 800 平方米、智能安防消防监控设施约 200 套、新增自行车、电动车棚约 400 平方米等公共服务设施改造。总投资约 2355.33 万元。
- 2、委托方提供有关该工程的规划、环保、土地、设计、建设方案等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。委托人提供数据及资料后，承包方须于1日内对其齐备性予以审核，逾期不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委托人已提供该项目完整资料。承包方应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数据及基础资料，按照相关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- 3、委托方如在合同期间对工程提出重大变更，甚至原始资料、数据有重大变动，有可能导致承包方对报告作修改甚至返工时，须经双方协商，对本合同进行修改，或增加任务变更附件，或另订合同。

第二条 履行期限和交付形式

- 1、提交报告初稿时间：合同签订后并且承包方收到委托方提供的该项目完整资料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，提交报告初稿形式为电子文件。若因委托方提供资料不全或其他客观原因致使工作延误，时间可相应顺延。
- 2、提交报告正式文本时间：委托方对初稿审阅完毕后提出书面意见，如无重大修改意见，1日内完成，如有重大修改，3日内完成。正式文本交付形式：承包方向委托方提交项目报告文字版 3 份。

第三条 费用支付条款

1、项目咨询费参照《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((粤价[2000]8号))下浮 50%计算,行业系数取 0.7 (市政),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.0,其中:

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单位:万元

咨询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	
	3000 万元以下	3000 万元-1 亿元	1 亿元-5 亿元
编制项目建议书	1.5-6	6-14	14-37
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	3-12	12-28	28-75

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

行业	调整系数 (以表一所列收费标准为 1)
一、行业调整系数	
1.石化、化工、钢铁	1.3
2.石油、天然气、水利、水电、交通 (水运)、化纤	1.2
3.有色、黄金、纺织、轻工、邮电、广播电视、医药、煤炭、火电 (含核电)、机械 (含船舶、航空、航天、兵器)	1.0
4.林业、商业、粮食、建筑	0.8
5.建材、交通 (公路)、铁道、市政公用工程	0.7
二、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	0.8-1.2

2、收费金额

项目总投资约 2355.33 万元,计费过程如下: $(3 + (12 - 3) / (3000 - 0) * 2355.33) * 0.7$ (行业系数) * 1.0 (复杂系数) * (1 - 50%) (下浮率) = 3.523096 万元。

综上,即本项目咨询费为 ¥35230.96 元 (大写: 人民币叁万伍仟贰佰叁拾元玖角陆分)。

3、承包方工作结束应以本项目取得上级政策性资金安排为准,如本项目获批上级政策性资金则按合同金额进行结算,如未获批准上级政策性资金,即视为该子工程可研工作终止,双方权利义务一同终止,委托方不向承包方支付该子工程费用。甲乙双方互免对方违约金,双方不再以任何形式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。

4、支付方式:承包方提交正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后,承包方需出具请款资料及增值税发票,委托方应在收到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合同费用,转账支付到承包人以下账户:

开户名: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

帐 号：44001667150050669259

第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责任

- 1、承包方应保守在报告书撰写过程中知悉的委托方的一切商业秘密，未经委托方许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、泄露，也不得发表及与任何第三方交流。
- 2、承包方凡涉及开展与项目有关的工作事宜等均属保密内容，未经承包方同意，委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- 1、承包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报告文件时，每迟延一天，应按照费用总额 1% 支付违约金；迟延超过三十天的，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退回已付付款，承包方还须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- 2、因委托方责任造成的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作，应另行增加费用，其数额由双方商定。

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

双方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。

- 1、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，申请由佛山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；
- 2、双方均可以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委托方执贰份、承包方执贰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。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签署页)

委托方：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承包方：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：(签名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：(签名)

地 址：

地 址：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50 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757-87728850

签订时间：____年____月____日